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

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